



10105

象山先生全集卷之十六

臨川後學李 綬點次

書

楚陂後學周毓齡重校

槐堂書齋商孫邦瑞刊

與章德茂

諱森為荆南府帥以文安公荆門政績上薦故與書

此月兩拜手翰。如奉談塵。慰沉之劇。伯兄以老病不獲進謁。為恨。重蒙致禮之勤。豈勝感戴。小兒持之。獲侍尊俎。所以待遇者。皆過其分。尤切悚愧。如聞屬有手足之戚。諒深追悼。後時修慰不專。尚幸裁恕。小兒頗能道餘教。萬一警策多矣。荆州逃卒。視州郡為逆

象山全集

卷十六

一

旅。周流自如。莫知禁戢。平日若此。緩急安能防閑。比方稍修其藉葦。頂名之弊。圖致請於大府。丐與鄰郡為約。以絕逃逸之患。適得公移。甚愜下意。即已行下。巡尉義勇等。嚴其跡捕。近有襄陽逃卒。投募在此。捕者尋至。即令擒去矣。敝邑自某入境。逃卒亦不少。有未獲者。恐在府下。徑差人跡捕。或恐此輩羣黨。欲丐移文。兵官巡尉義勇等。為之應援。倘蒙捕獲。亦可懲後也。干冒威尊。不勝惶恐。

某備數屬壘。倏闕半祀。名雖北鄙。實帶嚴城。光潤所蒙。最爲親切。粗謹職守。未至瘵敗。無非大府之賜。尺牋闕焉。不干記史。是猶陟嵩華而忘山。泳江湖而忘水。揆之常情。宜獲罪戾。比得邸吏別報。乃知姓名首塵薦剡。所以獎借之辭。寵甚。聞之惕然。弗稱是懼。治古公道。還於盛世。前輩典刑。蔚乎斯在。敢不益勵。素志。勉竭駑朽。斬無負斯言。世俗私謝之禮。則不敢以累門下。伏冀高明。必垂洞察。職事所當控聞者。雖有公狀。亦合更具稟劄。慮勤聽覽。且恃照臨之密。遜皆

象山全集

卷十六

二

缺弗致。今受知之深。乃如此。尤不容以言謝。

三

奉十八日手詢。愛民閔雨之誠。尚賢戢姦之旨。可謂兩盡而兼著。豈勝歎仰。公道之任。歸門下久矣。非適今日。某區區之志。粗知所擇。雷同苟合。竊亦所耻。同官相與。當何求哉。事惟其宜。理惟其當。議論設施。不必在已。相期相勉。大抵以此。平居論事。始有未合。各獻其宜。侃然自竭。反復之久。是非已明。伏羲如響。人得所欲。殆莫知初說爲誰主之也。仰視臧私之訓。妄

謂或庶幾焉。核實之命。不容不以情報。今茲旱勢。可
畏殊甚。襄鄂之間。沂漢之舟。鱗積灘底。曠旬淹月。而
不得進。漢上雨暘。可見於此矣。江流增減。太府具知
之。瀕准並江。諸郡屬嘗具稟。續加詢訪。舉亡異辭。敝
邑初六日。致禱。雖未卽得霈澤。壇壝之所。朝莫致敬。
祠官未常不沾濕也。惟望日終日晴徹。四無緘雲。旣
望之朝。率郡官迎致上泉。復冒雨而歸。自是日及今。
陰雨無曠日。境內獨襄水西鄉先得大雨。七日八日
之夕。自城上望雨色如黛。震霆爲之達旦。十二三間。

襄水東鄉如獨山等處。亦得大雨。至十七八間。沿江
鄉及與安樂東鄉。往往得大雨矣。比日郡城乃始霽。
霈南鄉最早處。亦且得雨。雨意至今未怠。當陽亦十
七八以來。雨始加大。江東西田土較之此間。相去甚
遠。江東西無曠土。此間曠土甚多。江東西田分早晚。
早田者種占早禾。晚田種晚大禾。此間田不分早晚。
但分水陸。陸田者只種麥。豆。麻。粟。或蒔蔬栽桑。不復
種禾。水田乃種禾。此間陸田若在江東西。十八九爲
早田矣。水田者大率仰泉在兩山之間。謂之浴田。實

谷字。俗書從水。江東西謂之源田。瀦水處曰堰。仰溪
流者。亦謂之浴。蓋爲多在低下。其港陂亦謂之堰。江
東西陂水多。及高平處。此間則不能。蓋其爲陂。不能
如江東西之多。且善也。惟南鄉去山旣遠。且近江。高
平之地多。又邇大府。居民差衆。故多不仰泉石之田。
此田最下。歲入甚多。白楊一鄉。此田居十五以上。梨
陂。柘陂等鄉。不下十二。惟西北東鄉分。則無此田矣。
然所謂水田者。不善治堰。則並高處亦與平日相類
矣。少者不十一。多者不十三。通之不過十二。上泉距
郡城幾三十里。迎泉之曰迂。視其田。計其龜坼者十
一二。外此皆尙有水。然堰中已乾。而不繼。必大敗。今
得雨可無害也。惟白楊鄉等處高平田。全未種者。見
施行令種晚穀。及可助食者。今歲亦幸有湖北平時
水浸。有不可種禾者。民皆種禾。若復無水患。又得時
雨。或者可補未種之田耳。小兒歸就試。經從大府。輒
布此令。進謁竊惟軫憂斯民之深。所欲亟聞。故詳及
之。伏幸台察。

物色猶云
辨別也凡
畜牲皆以
毛物別

屬奉手誨益深佩服。小子持之。再望道德之光。蒙接
遇之寵。爲幸厚矣。家問中備述餘教。尤深感激。傳有
聞民有姓易者。爲乏食。戶強以錢取去倉粟。或云在
長林境中。及物色之。乃無此事。又云在當陽境內。方
此詢究。尙未報也。俟得其實。續當布聞。比來雨澤無
不霑足。但次第有過多之患。十三日偶天陰。與僉判
教授知縣人。以一馬數卒行視田間。苗甚秀發。水皆
盈溢。向曾龜圻者。今得水茂暢。過於不缺水者。高坡
未插秧者。今插已過半。秧田甚多。尙往往成羣插秧。
象山全集

卷十六

五

問何以能備此秧。則曰。年例如此。若其不脩陂池。不
事耘耨。則皆枯死。此地惰習。未易空言勸之。今冬欲
措置革此習。又未知果能革否。陸地耕種粟豆者。却
多中稔。爲有餘矣。前書所謂湖田者。雖未及物色。勢
不能不病水耳。襄陽唯南漳宜城間得雨。外此皆久
無雨。是間舟泊襄水灘下者。初七八間得信。猶言水
澁不能前進。初七日有微雨。不成水。十二三間自此
來者。却云襄陽得雨成水。但未通洽。未知此後如何。
久傳北界旱甚。河之南北至相食。初未敢信。今東自

承楚西自均房來者。其言若一恐或有是竊惟長者愛民之心。追配禹稷無間於遠邇。內外獨恨華夷首足之分。未克大正。皇朝德施仁風。獨有限隔。君子之憂。未容遽釋。旦晚召還兩地。以究設施。則樂民之樂。爲有日矣。春間趙路分良弼來閩。禁旅介然如古節士。尋有孟正將通。成統領和因事相繼。過此適值同官習射。率然延至其間。以觀其技。馳射精熟。議論慷慨。異時所見武弁不多其比。陶冶下風者。人材如此。推而廣之。何事不可爲哉。長林汪宰。初甚不堪。姦民

之訟。旣見某薄治其吏。亦不能無疑。因曉以吾人無他。於此輩行法以防微。不得不爾。卽遂釋然。奸民肆其欺罔。以快私忿。真大蠹也。長林具析申狀。皆是事實。併用備申。伏幸過目。昨日得公移。聞二縣以酒折鋪兵糧。長林斷無此矣。長林鋪兵皆在軍倉。請米軍庫請錢。皆是一色白米好錢。未嘗有折支也。當陽方此詢之。然以理揆之。沈宰處事極有理。不至如所聞。或恐有疑似。又當有曲折。須其報卽具申也。近日以所獲劫盜。中有二人是攫客。稍以榜約束之。兼聞此

輩羣黨擾寺觀與鄉村民戶頗甚。故不得不裁之。亦不敢以稟聞也。西蜀之飢。淮浙之蝗。皆令人不能置懷。處州豪民爲盜。猶可憐也。此土雖雨澤粗足。尙用慄慄。日俟教誨。以免罪戾。伏幸終惠。

五

稍疎記室之詢。徒積傾仰。今歲之旱。諸鄉皆有少損。而南鄉頗甚。初擬瀕江湖下鄉。常歲所不種者。今歲可種。謂可以補近兩月間江漢之流。無雨而漲溢者。凡三所種之田。與蔬茹麻粟。皆爲烏有。同官赴試。與

被檄而出者。皆親目其事。歸言其狀。爲之怛然。比已分委同官四出檢視。前數日方歸。所得尤詳。旱澇之餘。米穀自少。而諸處糴米之舟。皆鱗次听下。如都統司至使人於鄉村攔截。載負米者。本軍今歲以民艱食。逐時發常平以賑之。所糴幾二千石。見椿糴過常平錢二千緡。倉臺公移踵至。催以此錢。趨時糴米。以備來年賑濟。雖分差人於熟鄉收糴。而來糴者絕少。此數日以來。米不出市。民復艱食。見出常平賑糴。近來屢謀出賞。榜禁米舟下河。而吏輩輒以恐有遏糴。

之嫌爲言。初以其有理。亦與同官孰論而從之。近日
事勢尤逼。又見郢州以百千之賞。禁米舟下河。此間
新發舉人親戚之家。犯其禁。用朱漕之言。免其罪。竟
納賞錢。試以問吏。吏復爲過糴之說。昨日同官相聚。
復有議洩米之禁。因評吏言果出於公乎。抑有私意
乎。同官皆謂此輩必有親故厚善之人。商販米者。故
以此爲地耳。豈有公心哉。疑未決間。忽被使臺公牒。
深惟事未施行。已蒙止絕。殆所謂止邪於未形。絕惡
於未萌。雖朕此事。乃如吏輩之意。做邑元無是事。不
知誰敢致此說於太府。疑必有交鬪其間者。有不可
不察也。某平時不能飾說。况在門下。尤不敢不用其
情。鄉來襄陽邊米價。米舟至者。皆困不能前。然卒以
賂津吏。有夜竊過者。常謂法禁往往不足恃。比年場
務益艱。商旅多行私路。私路舊微小。少所知者。今皆
坦途通行。北境連年不熟。今歲尤甚。近聞米過唐鄧
間。多不以舟。小民趁目前之急。不暇爲後日計。况肯
爲鄉曲計。爲州縣計乎。使米粟有餘。無禁其洩。可也。
今方甚不足。以坐視其洩。恐亦未宜做邑徧小。今歲

纔數旬不雨。市輒無米。鄉民素無蓋藏。同官出入村塢者。皆謂未嘗見困倉人家多茅茨。其室廬不能深奧。大率可窺。其有者。乃擔石之儲耳。風俗所自來。非一日。今日不爲之計。後將益弊。今所謂洩米。并洩於南之患。洩於北之患也。已若有餘。或能粗給。則推以與人。乃所願也。此方有日暮之憂。而不爲後日計者。方累累舉。所恃以洩。恐不容坐視。薄遽亟此布。稟丐察言者之奸。續容商議。所以處之之宜。別當具稟伏幸台察。

象山全集

卷十六

九

與張元善

諱體仁時爲總卿

漕臺數有便郵。其發多值冗。不克附問。累託象先致意。會次當必及之。巖山蓋倉。其說未善。若謂以舟致之襄陽。則江漢湍淺。曠日持久。當漲溢時。風濤險悍。類不可行。陸運則自巖山至班竹。號六十五里。山路阻隘崎嶇。其實不止此數。又類有水隔。春夏之間。每用阻絕。本軍至班竹八十五里。乃坦塗。又巖山非市井去處。人煙疎闕。儲草則可。儲粟則難於看守。莫若葺軍倉以儲粟。今子城旣固。如在枕上矣。長林巡視。

小路常親歷其地。叙說甚詳。已備在公狀中。幸哉之。九江德化丞鄧約禮。字文範。階爲文林。今冬當代其家。世建昌。乃臨川李侍郎德遠之壻。其居舊遭回祿。未赴德化時。寓居李氏。今其妻兄官滿歸臨川。鄧丞欲及未代前。一歸建昌營居舍。願丐使臺一檄。若蒙垂允。但付此間。旦晚卽附往也。亦嘗託象先轉澆諒。必無阻。此公鄉里之秀。端慤純正。甚有官業。比年攝兩邑。當事之難。拯其敝壞。更使爲佳地。民之戴之。不忍其去。無愧史冊所書。異時真可備藥籠中物。韓昌

象山全集

卷十六

十

黎守戒。以在得人。卒章要哉言乎。敝邑兩令皆賢。教官時有裨補。自簽以下。皆悉心營職。無有異志。唯稅官頗謬。近得一指使佐之。其職頓舉。拙者不過扶持勸勉。使其善意不替。有加庶幾蒙成。以免戾。今農賈安帖。吏卒抑畏。盜賊衰息。作則輒獲。訟牒之少。乃至曠旬。械笞塵委。五刑植立。試用希闊。用必聚觀。此豈迂拙所能坐致。竊自幸者。亦同官適逢其人耳。方至此時。積訟頗多。非其俗惡。乃不能無敗羣者耳。此輩遨遊城市。持吏長短。無理致爭。期於必勝。敵不能甘。

遂成長訟。諸司不止。乃至臺部。初既精求案牘。辯其曲直。既又曉以義理。使得自新。能自伏義。願改者。固十八九。至於怙終之人。雖稍柔服於一時。尚圖復逞於他日。同惡亦視此爲消長。所大幸者。諸司皆賢明。此輩無所復逞。今訟之日少。俗之日厚。亦正以此向來得書。謂未識張監。張監趨向甚正。議論有典刑。到任以來。文移條理。每每可服。張憲在九江時。假道識之。蒙渠約飯。亦自道其政。大抵亦有家法。聞到常德。多病。少見賓客。公文亦多傳入宅書押。若無所孰何。

象山全集

卷十六

十一

此行疑字有錯

視國事如家事先生之學可見矣

引大體臥護政。亦何傷。雖曰德星聚可也。稽之事實。乃有大謬不然者。今敗羣之人。皆走憲臺。此輩不之他司而之憲臺。殆必有侮而動。今不問宜可動。輒索案。案之往也。又不知所處。動輒可恠。問憲臺之吏。最無禮。而又能觀其文移行遣。似皆出吏輩。敝邑亦有數事。他郡可推而知之。未欲盡述其本末。若欲知之。後便稟聞也。聞象先與之相善。不知能有道以已之乎。奸吏猾民。託以擾郡縣。害良民。傷政敗俗。亦不細矣。官之不可非其人如此哉。久不奉問。引筆輒累累。

如此可一笑也。

二

併啓三函。良佩謙眷。備承作止。足慰傾馳。事皆得請。尤用感服。近日得雨稍大。境內頗周。遍唯傍江陵界。上多未種。此恐無及耳。和糴一事。得不及敝邑。可謂大惠。屬者不再。曾未踰月。民已艱食。亟發常平之粟。四散賑之。僅免狼狽。繼此雨澤霑足。倘得申下熟。敝邑欲自措置。私糴少米。貯之鄉間。以爲異時之備。此謀或遂。皆門下之賜也。修城會子。甚濟空乏。餘會若

象山全集

卷十六

七

便得乃幸。望示其期。交納銀綱處。免苛留之患。皆藉餘庇。免換會子二萬貫。其數甚少。聞之。去年換會子時。官府行之滅裂。細民又不善觀。揭示誤認。下文立限三月之內。有不及之數。並仍舊流轉。交易買賣。遂收不損壞者。不赴場換易。及至限滿。旣行使不得。悔之無及。今此懲前日之害。叢湊來換。官吏見發到會子不多。遂人限其數。日限其人。來者頗以爲病。前日令其限數。日換三四千緡。來者原原。後又將不止。又以商人以會子難得。滯留於此。所積或三四百千。或

七八百千官吏見其數多。又是商旅。又限其數不肯
換與。來訴淹留拆閱之狀。勢不容不換與之。所發會
子不供數日耳。公移再求五萬。勢恐未止此數。若覺
未足。又當上浼。前日得新漕臺復書。見其辭氣濃厚。
有前輩典刑。甚爲之喜。第前此不相識。未欲遽以片
紙輸腹心。象先書中。屢言林幹之賢。欲通書。偶亦未
及。漕臺會次。得借一言之重。使獲區區牧養之志。不
勝幸甚。郡縣非得使家相知。聞相假借。則吏文之能
掣肘者多矣。切幸介念。汪長林眞愛民如子。近有奸

象山全集

卷十六

七

民楊汝翼方九成者。嗾其黨類十餘人。擁帥庭訴其
虐民詞。中有云。欲訴本軍。又恐知軍。剛定大慈。若只
送縣。愈起讐民之意。某在此。初未常以姑息從事。猶
吏奸民爲柔良受害者。屢繩治之矣。單辭虛僞。或不待
兩造而得其情。尋問根本。與之反覆頃刻之間。有姦
露辭屈。伏罪而去者。區區於此。自謂有一日之長。訟
爭之少。盜賊之衰。始亦以此。愚民但見械笞塵委。試
用希闊。往往有慈仁之說。其姦黠駟僧者。實有所憚。
且惡其不便於已。他未有可以申傷。且倡和其間。加

似此少語
一第

此已一第

大慈等語。以為媒孽之地。帥庭之訟。此其驗也。帥方
禱雨未應。此輩乘時投辭。帥舊知長林。方得書稱歎
其美。見規某不能拈出此牒。尋至亦不能不疑。觀其
判辭不止於疑。遂至盛怒。章丈賢甚。某即以書解之。
渙若冰釋。此等尤令人敬服。王謙仲在隆興時。曾傳
聞一事。即以書告之。政與此相類。謾錄往一觀。此等
亦不可不知也。後見謙仲報書云。果有是事。但所判
甚平。却不至於長奸也。此間號民淳。但細民淳耳。至
其豪猾。則尤陸梁於江浙也。因筆不覺忉忉。

象山全集

卷十六

象山全集

卷十六

古

古

其遠。眼淚。劉。吳。王。謝。也。因筆不覺忉忉。
甚平。却不至於長奸也。此間號民淳。但細民淳耳。至
亦不可不知也。後見謙仲報書云。果有是事。但所判
甚平。却不至於長奸也。此間號民淳。但細民淳耳。至
其豪猾。則尤陸梁於江浙也。因筆不覺忉忉。
其遠。眼淚。劉。吳。王。謝。也。因筆不覺忉忉。
甚平。却不至於長奸也。此間號民淳。但細民淳耳。至
亦不可不知也。後見謙仲報書云。果有是事。但所判
甚平。却不至於長奸也。此間號民淳。但細民淳耳。至
其豪猾。則尤陸梁於江浙也。因筆不覺忉忉。

象山先生全集卷之十七

臨川後學李紱點次

書

楚陂後學周毓齡重校

槐堂書齋裔孫邦瑞刊

與張監

某效職如昨。皆依大庇。子城土工。歲前畢事。包砌東
北一隅。猶未周浹。見輒已盡。鄉蒙台旨。令自致買名
銀之請。今方圖之。俟得消息。當逐一稟聞也。通廟堂
朝士書。更望一言之賜。此事之就可壯邊城之勢。常
平倉庫如在枕上矣。計必蒙垂念也。去冬少雨。此間

象山全集

卷十七

一

幸得雪頗大。麥今甚秀。正月尾又得薄雪。比來殊未
有雨意。園蔬甚渴。高田亦需水而耕。不無可慮者。去
冬得家書。謂江東西秋穫。稻皆虛耗。民多流移。此間
却似患。目今皆熙熙。但和糴與租米。亦皆不如常
歲。以此知米穀不能無耗折。但人不覺耳。商稅權酷
皆虧於往時。稍詢旁郡。往往皆如此。凡事自十數年
來。細校之。大抵益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
以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所謂變而通之者。必有其道。
隨願承教。不敢爲累牘之禮。以溷記史。當蒙亮恕。

屬承手翰。風誼凜然。三復之餘。益深降歎。魯欲使樂正子為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孟子所喜。亦曰君將蒙其益。民將被其澤。道將行於時而已。某前日贊喜之牘。竊自附於此。固知外物不足為賢者輕重也。歸正人伊信者。常至庭備論。以賢監司宣布聖朝恩德之意。見其衣服藍縷。因薄賜之。今不復叫呼矣。其類有二三人。相次陳乞。計次第關聞也。使華過此。時有一陳狀者。乃長林係官畫匠。後自知理曲。復藏

象山全集 卷十七

避。不欲迫迫。以開其自新之路。近方出頭。喻之以理。令下當陽。與其嫂行踏田界。旦晚即申聞其詳。簿書捐絕。官府通弊。是間僻左。忽略尤甚。公私文書類難稽考。鄉來郡中公案。只寄收軍資庫中。問常置架閣。庫元無成規。始為虛說。近方令諸案就軍資庫。各檢尋本案文字。收附架閣。隨在亡證。諸其籍。庶有稽考。若去秋以來文案。全不容漏脫矣。使臺所索。屈彥誠公案。申發已久。續索所毀公據。斷由以不曾啓縣封。不知在不。尋呼縣吏問之。果不在其中。責令搜求。

累日不得。卽追薛諒。劉習問之。薛諒老病。扶杖出頭。勢必擡輿而後可前。劉習自陳。初不與事。薛諒亦云。省憶追屈氏公據斷由時。里正是吳文海。非是劉習。後追到吳文海。果無異辭。然謂當時已追到官。薛諒亦云。省憶得當時二文公據斷由。皆已附案。今若不在。乃是案中漏失。長林見其事如此。重於發人。親監縣吏倒架搜尋。得斷由一截。然情理尙可考。公據則竟不在。今且發斷由去。一二人皆知責俟命。若不妨裁斷。得免解其人。尤幸。比來訟牒益寡。有無以旬計。

終月計之。不過二三紙。第積年之訟。尙有六七事。未竟。此數事。日已決。三事。勢不復起矣。如斷榮屈彥誠二事。且莫必決。餘二事。亦皆諭之以理。使自和解。未知能從否。要亦在旬日當決。過社節來。屢得雨。高田皆可耕。每多夜雨。農者之占。以爲必稔。未知果驗否。此間平時多盜。今乃絕無。有則立獲。前政有二盜未獲。今巡尉亦皆是後任者。憲臺督責常文。久已因循。近乃押至。其辭加竣。此盜在當時。旣已遠逃。今固無可得之理。當時巡尉已逃。責罷去久矣。今巡尉一人。

且將滿。一人且書考矣。一旦責以前任不可得之賊。行移如此。似亦非宜。此間平時爲害之盜。今盡捕獲。能爲盜之人。與常停盜之家。皆已密籍在此。苟有盜。亦不容不獲也。平時剽奪於道路者。近獲二人。已斷配一人。一人見在獄。鄉來稟聞當陽界內。有六七輩。打奪人錢物。縛之於深林中而去者。皆已斷配。今日之無盜。大抵以此。憲臺輒駁下此案。令檢斷去。析其所駁之說。無道理。此間檢斷官吏。析之文條。理粲然。謾令錄呈。得一過目。幸甚。又有大囚。其犯乃在某未到任時。到此未久。卽見一人來投牒。乃被人殺之家。訟當陽勘囚情節未盡。觀其辭。卽知其爲健訟者。已而聞之。果無狀之人。以好訟不已。常遭徒刑矣。卽判送當陽縣。令從公盡情根勘。不得稍有鹵莽。沈宰亦在郡。某亦常摘其詞中所訟。與相反覆。沈宰謂大囚在獄。只得盡情。出入皆不可。其事皆親自研勘。不在吏手。觀沈宰序說本末。果皆不苟。及其解本軍軍院。猶研究有節。曰未盡者。竟追縣吏斷遣。今奏案上矣。健訟之人。自憲使之至。卽投牒於憲臺。計其投牒之

日乃在此間奏上之後。憲臺遂索案。比既奏。又先申
憲矣。然既索案。只合發往。前月方得牒改送司理院。
且言已專人發案下。然其案逮今未至。司理院亦無
從照勘。本軍相尋有兩奏案。一後奏者。下已久矣。此
案獨未下。豈憲臺致疑於其間以上聞也。此事本末
甚詳。當時憲臺但以其詞與所疑。令本軍具析。則其
事渙然矣。刑獄淹延。亦憲臺之任。其囚已於絞刑上
定斷。獨以殺人無證。法當奏裁。縱令別勘。其情與其
刑皆不能有所加。張丈老成前輩。近自鄉里過九江

時亦常侍尊俎。未必有心相困。近物色之。乃今憲臺
法司黃亮者。乃此間人吏。鄭守窘王守之時。此人多
不用事。今聞自孔目已下。多與之有隙。或謂其人爲
此以報私怨。萬一出此。所簽廳官與檢法官亦唯黃
亮是聽而已。張丈前輩某本欲作書。又恐不暇省錄。
敢借一言之重。以調護之。幸甚。鄉來張丈有公劄問
人材。某常以兩縣宰與教官爲對。以沈爲宰。某備員
守臣。莫不至。甚有冤濫也。張丈尊年。諸事未可直致
恐反致疑也。韓宮檢法者。不知何等人品。幸有以調

護之恃契愛浼瀆。伏幸恕察。

與豐叔寶

諱誼為湖南漕

某迂疎。置之泉石間甚宜。一行作吏。強其所劣。欲罷不能。前者所聞荆門郡計不至窘束。至此大異所聞。最爾小壘。頻歲迎送。勢不能堪。疆土雖稍廣闊。然山童田蕪。人踵稀少。戶口不能當江浙小縣。始至妄意創築城子。今幸向畢。春間。廨舍適有回祿之災。不容不新之。在官亭宇。以數改皆不久積壞。幾不可支。吾只得隨宜修葺。不習於吏。當此匱乏。重以百役。今歲

與殺樞同

象山全集

卷十七

六

漢江岷江皆無雨。暴溢瀕水。下地所傷甚多。分委同官。四出檢視。從實與之蠲租。常賦殆虧其半。凜馬未知所以善後。倘有以督而振掖之。是所望於長者。唯無愛是幸。

與鄧文範

見前

某在此。士民日相安。所為不至齟齬。第二月九日之夜。宅堂有回祿之災。大屋十餘間。頃刻成燼。私居行李。幾為一空。幸不曾延燒。官府文書印記等。無毫髮損失。骨肉間。一時不至甚驚恐。過後循省。乃生驚怖。

先生每臨政
事必以
實濟
德少在如五叔

旬日乃定。然比之常人之情。相去亦遠。持循二子與
姪孫濬。當火起時。頗見力量。他日或可望。第目今二
子終未肯進學耳。近以田間缺水。登蒙泉山頂禱雨。
靈應甚著。三祝文薛漕處有之。是間民益相安。士人
亦有向學者。郡無逃卒。境內盜賊絕少。有則立獲。訟
牒有無以旬計。然太守自無暇。此間有積年之訟。皆
盤錯外郡之訟。諸司亦時遣至。此又有築城造屋之
役。適連年送迎之後。計財匱乏。頗費調度。近以商稅
虧額之甚。遂自料理。頗有增羨。乃知事無不可爲者。
象山全集 卷十七 七

始至。卽修煙火保伍。賊盜之少。多賴其力。近忽有劫
盜九人。劫南境村中軟堰寺長生庫。遲明爲煙火隊
所捕。敵殺一人。生擒九人。皆勇悍之盜。義勇之外。煙
火隊今亦可恃。凡事薛漕必能言之。凌遽遣此。更須
續致。

與致政兄

某拙鈍不敏。豈不自知。然物莫不各有所長。各有所
短。若其深思力考。究事理之精詳。造於昭然而不可
昧。確然而不可移。則竊自信其有一日之長。家信中

六漢書
同書

詳言事爲者。非是矜誇。政欲以情實達於長上耳。某常謂三代而下。有唐虞三代遺風者。唯漢趙充國一人而已。宣帝問曰。誰可使者。則曰。無踰老臣。其客勸其歸功朝廷。與諸臣。則曰。兵之利害。當爲後世法。老臣豈嫌伐一時事。以欺明主哉。臯陶曰。朕言惠可底行。禹曰。予暨益播庶。鮮食艱食。蒸民乃粒。萬邦作乂。又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畝澮。距川。又曰。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夔曰。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等皆非象山全集

卷十七

八

矜誇其功能。但直言其事。以著其事理之當然。故君子所爲。不問其在人。在己。當爲而爲。當言而言。人言之與吾言。一也。後世爲不情之詞者。其實不能不自恃古之君臣朋友之間。猶無飾辭。况父兄間乎。唐虞三代盛時。言論行事。洞然無彼己之間。至其叔末德衰。然後有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前輩之論。以爲太甲卒爲商太宗。近配成湯。無愧而有光。以其善惡是非灼然明白。非成王比也。成王卒爲中才之主。以流言

疑周公此難以言智。自此而降。周德不競矣。入告出
順之言。德不競之驗也。後世儒者之論。不足以著太
公。昭至信。適足以附人之私。增人陷溺耳。銖銖而稱
之。至石必繆。寸寸而度之。至丈必差。石稱丈量。徑而
寡失。後世人君。亦未嘗不欲辯君子小人。然卒以君
子爲小人。以小人爲君子者。寸寸而度。銖銖而稱之。
過也。以銖稱寸。量之法。繩古聖賢。則皆有不可勝誅
之罪。况今人乎。今同官皆盡心力相助。人莫不有才。
至其良心固有。更不待言。但人之見理不明。自爲蒙
蔽。自爲艱難。亦蒙蔽他人。艱難他人。善端不得通暢。
人心不亨。人材不得自達。阻碍隔塞處多。但增尤怨。
非所以致和消異。今時人逢君之惡。長君之惡。則有
之矣。所謂格君心之非。引君當道。邈乎遠哉。重可嘆
哉。

與張伯信

屬者伏承使華臨賁。侍坐陪吟。日飽德義。慰喜可知。
至如風露淒清。星河錯落。月在林杪。泉鳴石間。薰鑪
前引茶鼎。後殿方池爲鑑。廻溪爲佩。冰玉明瑩。雪霜

騰耀則噴玉新亭。眞蓬壺瀛州已。方士徒爾幻恠。安知眞仙在此而不在彼也。奇石悉已如數。置之作者。屹立瀑間。瀕池四輩。聳然相望。如五老後有三峰。跬步之間。便使人應接不暇。如聞玉泉。亦蒙點化。光價十倍其初。此邦何幸。自此天下名勝。皆有望於門下矣。

與似清

九月八日。蒙泉守陸某書復明珠菴清長老禪師侍者。自從臨安一別。直至如今。談詠高風。便同覲面去。

象山全集

卷十七

十

年百八姪。歸自南嶽。得書。又承惠藥。足慰別懷。道人家信緣信脚。到處爲家可也。明珠菴幸有諸貴人。賢士相愛得住。且住。若是名山大刹。更尙有緣。頂笠便行。亦且無碍。不須擬議。不勞擘劃。在在處處。皆是道場。何處轉不得法輪。何人續不得慧命。事忙來人。索書草草奉此。想蒙道照。

與沈宰

回錄之災。獨中居室。此某不德之譴也。慰唁勤至。益重悚側。臧張二孽。初欲以聞上。而終治者。以其有自。

新之意。姑從末減。小示懲戒。恐欲知之。築室之役。荷蒙軫念。尤佩厚意。長林艱得竹材。不免以累治下。旋合納去百緡。煩令計費。續當奉償。郡中以子城之役。殊覺空竭。更賴調護之方。振翼而成就之。是願是幸。承欲一來。諸遲面既。

二

荐傾詩文。皆豪健有力。健羨健羨。某鄉有復程帥惠江西詩派書。曾見之否。其間頗述詩之源流。非一時之說。愚見大槩如此。國風雅頌。固已本於道。風之變

象山全集

卷十七

十一

也。亦皆發乎情。止乎禮義。此所以與後世異。若乃後世之詩。則亦有當代之英。氣稟識趣。不同凡流。故其模寫物態。陶冶情性。或清或壯。或婉或嚴。品類不一。而皆條然各成一家。不可與衆作渾亂。字句音節之間。皆有律呂。皆詩家所有自異者。曾子固文章如此。而見謂不能詩。其人品高者。又借義理以自勝。此不能不與古異。今若借以古詩爲師。一意於道。則後之作者。又當左次矣。何時合併以究此理。

象山先生全集卷之十八

臨川後學李 紱點次

楚陂後學周毓齡重校
槐堂書齋裔孫邦端刊

奏表

刪定官輪對劄子

劄斬入聲
非表非狀
謂之劄子

臣讀典謨大訓見其君臣之間都俞吁咈相與論辯
各極其意了無忌諱嫌疑於是知事君之義當無所
不用其情唐太宗即位魏徵為尚書右丞或毀徵以
阿黨親戚者太宗使溫彥博按訊非是彥博言徵為
人臣不能著形迹遠嫌疑心雖無私亦有可責太宗

象山全集 卷十八

一

使彥博責徵且曰自今宜存形迹徵入見曰臣聞君
臣同德是謂一體宜相與盡誠若陛下但存形迹則
邦之興衰未可知也太宗瞿然曰吾已悔之數年之
後蠻夷君長帶刀宿衛外戶不開商旅野宿非偶然
也唐太宗固未足為陛下道然其君臣之間一能如
此即著成效陛下天錫智勇隆寬盡下遠追堯舜誠
不為難而臨御二十餘年未有太宗數年之效版圖
未歸讐耻未復生聚教訓之實可為寒心執事者方
雍雍于子以文書期會之際與造請乞憐之人俯仰

醜酢而不倦。道甫暢時。若有詠頌太平之意。臣竊惑之。臣誠恐因循玩習之久。薰蒸浸漬之深。雖陛下之剛健。亦不能不消蝕也。鸞鳳之所以能高飛者。在六翮。臣願陛下毋以今日所進爲如是足矣。而博求天下之俊傑。相與舉論道經邦之職。將見無愧於唐虞之朝。而唐之太宗誠不足爲陛下道矣。取進止。

二

臣請漢武策賢良詔。至所謂任大而守重。常竊嘆曰。

象山全集

卷十八

二

漢武亦安知所謂任大而守重者。自秦而降。言治者稱漢唐。漢唐之治。雖其賢君亦不過因陋就簡。無卓然志於道者。因陋就簡。何大何重之有。今陛下獨卓然有志於道。眞所謂任大而守重。道在天下。固不可磨滅。然人能洪道。非道洪人。今陛下羽翼未成。則臣恐陛下此心亦不能以自遂。陛下此志不遂。則宜其治功之不立。日月逾邁。而駸駸然反出漢唐賢君之下也。神龍棄滄海。釋風雲。而與鯢鯨校技於尺澤。理必不如。臣願陛下益致尊德樂道之誠。

按大禹言知人則能官人周公言文武克知灼見又曰立政勿以檢人其惟吉士先生以當時賢奸並用莫知深辨故切言之

以遂初志則豈惟今天下之幸千古有光矣取進止

三

臣嘗謂事之至難莫如知人事之至大亦莫如知人
人主誠能知人則天下無餘事矣管仲常三戰三北
三見逐於君鮑叔何所見而遽使小白置彎弓之怨
釋囚拘而相之韓信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不能
自業見厭於人寄食於漂母受辱於胯下蕭相國何
所見而必使漢王拔於亡卒之中齋戒設壇而拜之
陸遜吳中年少書生耳呂蒙何所見而必使孫仲謀

象山全集 卷十八

三

度越諸老將而用之諸葛孔明南陽耕夫偃蹇為大
者耳徐庶何所見而必欲屈蜀先主枉駕顧之此四
人者自其已成之效觀之童子知其非常士也當其
困窮未遇之時臣謂常人之識必無能知之理人之
知識若登梯然進一級則所見愈廣上者能兼下之
所見下者必不能如上之所見 陛下誠能坐進此
道使古今人品瞭然於心目則四子之事又豈足為
陛下道哉若猶屈鳳翼於鷄鶩之羣日與瑣瑣者共
事信其俗耳庸目以是非古今臧否人物則非臣之

破
海

所敢知也。取進止。

四

臣嘗謂天下之事有可立致者有當馴致者。旨趣之差。議論之失。是惟不悟。悟則可以立改。故定趨向。立規模。不待悠久。此則所謂可立致者。至如救宿弊之風俗。正久隳之法度。雖大舜周公復生。亦不能一日盡如其意。惟其趨嚮既定。規模既立。徐圖漸治。磨以歲月。乃可望其丕變。此則所謂當馴致之者。日至之時。陽氣卽應。此立致之驗也。大冬不能一日而爲大

象山全集

卷十八

四

夏此馴致之驗也。凡事不合天理不當人心者。必害天下效驗之著。無愚智皆知其非。然或智不燭理量。不容物一旦不勝其忿。驟爲變更。其禍敗往往甚於前日。後人懲之。乃謂無可變更之理。眞所謂懲羹吹葢。因噎廢食者也。自秦漢以來。治道龐雜。而甘心懷愧於前古者。病正坐此。歲在壬辰。臣省試對策首篇。大抵言古事是非。初不難論。但論於今日。多類空言。事體遼絕。形勢隔塞。無可施行。末章有云。然則三代之政。其終不復矣乎。合抱之木。萌芽之生長也。大夏

之暑大冬之推移也。三代之政，豈終不可復哉。願當爲之以漸，而不可驟耳。有包荒之量，有馮河之勇，有不遐遺之明，有朋亡之公。於復三代之乎，何有。臣乃今日請復爲。陛下誦之取進止。

五

臣聞人主不親細事，故臯陶賡歌，致叢脞之戒。周公作立政，稱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事。唐德宗親擇吏宰畿邑，柳渾曰：陛下當擇臣輩以輔聖德。臣當選京兆尹以承大化。尹當求令長以親細事。代尹擇

象山全集 卷十八

令。非陛下所宜。此言誠得臯陶周公之旨。今天下米鹽靡密之務，往往皆上累宸聽。臣謂陛下雖得臯陶周公，亦何暇與之論道。經邦哉。荀卿子曰：主好要則百事詳，主好詳則百事荒。臣觀今日之事，有宜責之令者，令則曰：我不得自行其事，有宜責之守者，守亦曰：我不得自行其事，推而上之，莫不皆然。文移回復，互相牽制，其說曰：所以防私而行私者，方藉是以藏姦伏慝，使人不可致詰，惟盡忠竭力之人欲舉其職，則苦於隔絕而不得以遂志。以陛下之英明，焦

牽制二字
凡事責敗
此法累皆由於

勞於上而事實之在天下者皆不能如陛下之志則豈非好詳之過耶此臣所謂旨趣之差議論之失而可以立變者也臣謂必深懲此失然後能遂求道之志致知人之明陛下雖垂拱無爲而百事詳矣臣不勝拳拳取進止

荆門到任謝表

起之祠館畀以邊城來見吏民祇承光寵伏念臣才由拙短學以樸專必古道之可求竭愚衷而自信用情所慙載僞是羞頃玷末科未更煩使涖塵薦剡遽

象山全集

卷十八

六

忝周行初糾正於成均繼編摩於書局坐閱五年之久慚無一策之奇賜對祥曦誤蒙聖獎嘖煩東省反冒優恩仰麗日之重明伏下風而增怵固願鞭其緜力以自效於昌時基五維州沮漳在境擁江帶漢控蜀撫淮豈惟古爭戰之場實在今政守之要政須英傑以佐規恢敢謂疲鴛濫膺委寄茲蓋伏遇皇帝陛下道同舜禹德配湯文灼三俊之心迪九德之行精微得於親授廣大蔚乎天成以搜訪儲材以試用責實肆令凡下亦被甄收臣敢不益勵素心庶幾

尺寸上禪遠略附近涓塵。臣無任。

與廟堂乞築城劄子

某僭有白事。書曰有備無患。記曰事豫則立。荆門在江漢之間。爲四集之地。南捍江陵。北援襄陽。東護隨。郢之脅。西當光化。夷陵之衝。荆門固則四鄰有所恃。否則有背脇腹心之虞。由唐之湖陽以趨山。則其涉漢之處。已在荆門之脇。由鄧之鄧城以涉漢。則其趨山之處。已在荆門之腹。自此之外。間道之可馳。漢津之可涉。坡陀不能以限馬。灘瀨不能以濡軌者。尙多。

象山全集

卷十八

七

有之。自我出奇制勝。徼敵兵之腹脇者。亦正在此。善制事者。常令其利在我。其患在彼。不善者反之。法曰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又曰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謂能銷患。致利。備豫不虞也。荆門雖四山環合。易於備禦。義勇四干。疆壯可用。而素無城壁。倉廩府庫之間。麋鹿可至。累政欲修築子城。畏憚其費。不敢輕舉。某竊謂郡無城郭。使在內地。尙且不可。况其在邊。平居形勢不立。扃鑰不固。無以係民心。待暴客。脫有緩急。區區倉

起正集若
列眉

詞之暢理之
明能賸齊
人二五拾五
辭之不五已
也九是而可

庫之儲。適足以啓戎召寇。患害之致。何啻丘山。權今費役。曾不毫末。惜毫末之費。忽丘山之害。難以言智。一旦有警。誰執其咎。某去冬。妄意聞于帥府。請就此役。尋得帥檄。令委官置局。徑自修築。欲趁冬土堅密。庶幾可久。已於十二月初四日發手。亦幸天氣晴霽。人心齊一。臘前兩旬。土工畢事。規模稍壯。邦人慰滿。小壘繇薄。仍歲送迎。事力殫竭。累政之積。僅足辦此。會計用甄包砌。立門施樓。其費尙多。目今見已包城十丈。砌角臺一所。建敵樓一座。以此計之。猶當用緡錢三萬。本軍有買名銀一萬七千餘兩。隸在常平。稽之專條。不可擅用。欲乞鈞慈。特爲敷奏。於數內撥支銀五千兩。應副包砌支用。使城壁一新。形勢益壯。姦宄沮謀。民心有賴。實爲無窮之利。伏想鈞懷。垂念邊城。不異牆屏。思患豫防。久有廟算。擇狂聽愚。當不待辭之畢也。

象山先生全集卷之十九

臨川後學李 紱點次

楚被後學周毓齡重校

槐堂書齋裔孫邦瑞刊

記

敬齋記

古○之○人○自○其○身○達○之○家○國○天○下○而○無○愧○焉○者○不○失○其○
本○心○而○已○凡○今○爲○縣○者○豈○顧○其○心○有○不○若○是○乎○哉○然○
或○者○遇○於○勢○而○徂○於○習○則○是○心○殆○不○可○考○吏○縱○弗○肅○
則○曰○事○倚○以○辦○民○困○弗○蘇○則○曰○公○取○以○足○貴○勢○富○彊○
雖○姦○弗○治○貧○羸○孤○弱○雖○直○弗○信○習○爲○故○常○天○子○有○勤○
恤○之○詔○迎○宣○拜○伏○不○爲○動○心○曰○奚○獨○我○責○吏○縱○弗○肅○
民○困○弗○蘇○姦○弗○治○而○直○弗○信○天○子○勤○恤○之○意○不○宣○于○
民○是○豈○其○本○心○也○哉○勢○或○使○之○然○也○方○其○流○之○未○遠○
平○居○靜○慮○或○有○感○觸○豈○能○不○怵○於○其○心○至○其○同○利○
相○挺○同○波○相○激○視○已○所○行○爲○天○下○達○道○訓○侮○正○言○仇○
讐○正○士○則○是○心○或○幾○乎○泯○矣○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幾○
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是○心○或○幾○乎○泯○吾○爲○懼○矣○天○
地○鬼○神○不○可○誣○也○愚○夫○愚○婦○不○可○欺○也○是○心○或○幾○乎○
泯○吾○爲○懼○矣○黃○鍾○大○呂○施○宣○于○內○能○生○之○物○莫○不○萌○

芽○奏○以○大○簾○助○以○夾○鍾○則○雖○瓦○石○所○壓○重○屋○所○蔽○猶
將○必○達○是○心○之○存○苟○得○其○養○勢○豈○能○遏○之○哉○貴○溪○信
之○大○縣○縣○地○過○百○里○民○繁○務○劇○暨○陽○吳○公○爲○宰○於○茲
吏○肅○矣○而○事○未○始○不○辦○民○蘇○矣○而○公○未○始○不○足○姦○治
直○信○民○莫○不○說○而○喘○喘○焉○惟○恐○不○能○宣○天○子○勤○恤○之
意○是○其○本○心○之○所○發○而○不○過○於○其○勢○者○耶○然○公○之○始
至○則○修○學○校○延○師○儒○致○禮○甚○恭○余○屢○辱○其○禮○不○敢○受
今○爲○齋○於○其○治○之○東○偏○名○之○以○敬○請○記○於○余○文○至○於
再○三○望○道○之○重○若○不○可○及○者○某○聞○諸○父○兄○師○友○道○未

有○外○乎○其○心○者○自○可○欲○之○善○至○於○大○而○化○之○之○聖○聖
而○不○可○知○之○神○皆○吾○心○也○心○之○所○爲○猶○之○能○生○之○物
得○黃○鍾○大○呂○之○氣○能○養○之○至○於○必○達○使○瓦○石○有○所○不
能○壓○重○屋○有○所○不○能○蔽○則○自○有○諸○已○至○於○大○而○化○之
者○敬○其○本○也○豈○獨○爲○縣○而○已○雖○然○不○可○以○不○知○其○害
也○是○心○之○稂○莠○萌○於○交○物○之○初○有○滋○而○無○芟○根○固○於
怠○忽○未○蔓○於○馳○驚○深○蒙○密○覆○良○苗○爲○之○不○殖○實○著○者
易○拔○形○潛○者○難○察○從○事○於○敬○者○尤○不○可○不○致○其○辯○公
其○謹○之○某○雖○不○敏○它○日○周○旋○函○丈○願○有○所○請○公○名○博

古字敏叔。淳熙二年十有二月望日。迪功郎新隆興府靖安縣主簿陸某記。

宜章縣學記

大訓有之。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蓋斯民之衷。惟上帝實降之。作之君師。惟其承助上帝。故曰天子內建朝廷。由公卿至於百司庶府外部。邦邑由牧伯至於子男附庸。則亦惟天子是承。是助。故周公以徽言告成王曰。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成王之詔康叔。誕陳民

象山全集

卷十九

三

常。且曰。外庶子訓人。正人。至於小臣諸節。皆所以使之分別乎。此而播敷之。以造民。大譽漢董生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是故任斯民之責於天者。君也。分君之責者。吏也。民之弗率。吏之責也。吏之不良。君之責也。書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又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此君任其責者也。可以爲吏。而不任其責乎。今爲吏而相與言曰。某土之民不可治也。某土之俗不可化也。嗚呼。弗思甚矣。夷狄之國。正朔所不加。民俗各繫其君長。無天子之吏在。

焉。宜其有不可治化者矣。然或病九夷之陋。而夫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况非夷狄。未嘗不有天子之吏在焉。而謂民不可治。俗不可化。是將誰欺。春秋之時。去成周未遠也。曾子且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弗喜。春秋而來。至于今。幾年矣。觀民之罪。視俗之惡。顧不于其上之人。而致其責。而惟民是尤。則斯人之爲吏。可知也。孟子曰。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吾於其所謂不可治者。有以知其甚易治也。於其所謂

象山全集

卷十九

四

不可化者。有以知其甚易化也。郴據嶺爲荆湖南徼。宜章又郴之南徼。遠於衣冠商賈之都會。其民宜淳。愿忠樸。顛蒙悍勁。而不能爲詐欺。不才之吏。不能教訓。拊循其民。又重侵漁之。民不堪命。則應之以不肖。其勢然也。夫淳愿忠樸。顛蒙悍勁。而不能爲詐欺。此侵漁者之易以逞志。而其積之已甚。有所不堪。則不肖之心。勇發而無所還忌。亦其勢然也。不數十年間。盜孽屢起。宜章以是負惡聲。有自來矣。淳熙十有二年。吳侯鑑抵行都。諸公貴人。倒屣迎之。咸稱其才。將

有論薦。於是宜章闕宰。顧吏之視仕宜章。若蹈豺虎之區。無敢往者。帥府嗜吳侯之賢。辟書東馳。吳侯欣然就之。至則務去民之所惡。而致其所欲。勉之使爲學。以雪惡聲。大葺學宮。補弟子員。淳熙五年。始建今學。八年。朝廷殊其令。優其數。以獎誘入學之士。部使者各求其所隸間田。以廩之士之廩於學者五十人。自食而學於其間者。又數十人。句讀訓詁。旨義辭章。少長分曹。皆經講授。士勸其業。豈惟學官異時鬪爭。致攘情力。侈費之習。廓然爲變。忠敬輯睦。尊君親上。

象山全集

卷十九

五

之風。靄然爲興。牒訴希闕。岸獄屢空。旦晝爲求簿書期會之事。僅費數刻。吳侯策勳文史。優於里居。間則益發泉石之私。徜徉詠歌。以致其適。自謂茲土之樂。中州殆不如也。方其始至。解除煩苛。布宣天子德意。爲條教。以曉其父兄。興學校。以育其子弟。而其民鼓舞踴躍。回心異鄉。惟恐居後。曾不淹久而效見。明著暇裕。若此。然則致治施化。誠莫易於此矣。雖然。周道之行。羣黎好德。武夫之節。優於干城。游女之操。竦於喬木。忠厚純積。洽于庶類。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當

此之時。民日遷善。遠罪而不知爲之者。如雍容康莊。而忘其夷。優游厦屋。而忘其安也。及道之衰。王澤寢竭。綱弛倫斁。獄訟滋而干戈起。民墜塗炭。由是霸圖迭興。異端並作。徼其困極。寤至而歸之。若出荆棘。而蹈邪蹊。脫塗淖。而棲芟舍。喜幸之浮。康莊厦屋。平居緩帶。所無有也。至於會載籍。以自藩飾。害義崇私。不知紀極。則其爲荆棘塗淖。抑益深矣。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豈得罪彼民哉。吳侯其亦有憂於是乎。僕夫效駕。必命所之。千里雖遠。首途發軔。燕越可

象山全集

卷十九

六

辯此學之興。敢問所向。爲辭章從事場屋。今所未免。苟志於道。是安能害之哉。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是心之存。上帝臨女。先民垂訓。昭若日星。呻其佔畢。覆用敝之責。有在矣。夫不遠千里。屬記於予。而豈徒哉。三晉分國。齊秦圖帝。衍儀伏軾。說士蜂起。兵強國富。是爲良臣。功利之習。入於骨髓。楊朱墨翟。告子許行之徒。又各以其說從而誣之。帝降之衷。茅塞甚矣。自暴者旣不足。與有言。而自棄者。又曰吾身不能居仁由義。故孟子道性善。發四端。曰人之有是而

扶輿氣猶
猶蛟青穴
擡音蠟盤
曲貌磅礪
混同稅又
廣被也充
塞也

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唐韓愈謂。柳當中州。清淑之氣。蜿蟺扶輿。磅礪而鬱。
積。必有魁奇忠信材德之民。生其間。而今而後。吾有
望於宜章矣。淳熙十有四年。十有一月甲子。臨川陸
某記。

荆國王文公祠堂記

唐虞三代之時。道行乎天下。夏商叔葉。去治未遠。公
卿之間。猶有典刑。伊尹適夏。三仁在商。此道之所存
也。周歷之季。跡熄澤竭。人私其身。士私其學。橫議蜂

象山全集

卷十九

七

起。老氏以善成其私。長雄於百家。竊其遺意者。猶皆
逞於天下。至漢而其術益行。子房之師。實維黃石。曹
參避堂以舍。蓋公。高惠收其成績。波及文景者。二公
之餘也。自夫子之皇皇。沮溺接輿之徒。固已竊議其
後。孟子言必稱堯舜。聽者為之藐然。不絕如綫。未足
以喻斯道之微也。陵夷數千百載。而卓然復見斯義。
顧不偉哉。裕陵之得公。問唐太宗何如主。公對曰。陛
下每事當以堯舜為法。太宗所知不遠。所為未盡。合
法度。裕陵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然朕自視。眇然恐無

以副此意。卿宜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曰是君臣議論。未嘗不以堯舜相期。及委之以政。則曰有以助朕。勿惜盡言。又曰須督責朕。使大有爲。又曰天生俊明之才。可以覆庇生民。義當與之戮力。若虛捐歲月。是自棄也。秦漢而下。南面之君。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曾魯公曰。聖知如此。安石殺身以報。亦其宜也。公曰。君臣相與。各欲致其義耳。爲君則欲自盡君道。爲臣則欲自盡臣道。非相爲賜也。秦漢而下。當塗之士。

象山全集

卷十九

八

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惜哉。公之學。不足以遂斯志。而卒以負斯志。不足以究斯義。而卒以蔽斯義也。昭陵之曰。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析弊端。枝葉扶疎。往往切當。然覆其綱領。則曰當今之法度。不合乎先王之法度。公之不能究斯義。而卒以自蔽者。固見於此矣。其告裕陵。蓋無異旨。勉其君以法堯舜是也。而謂每事當以爲法。此豈足以法堯舜者乎。謂太宗不足法可也。而謂其所爲未盡合法度。此豈足以度越

太宗者乎。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公疇昔之學問。熙寧之事業。舉不遁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悅。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乘其所守。是尙得爲知公者乎。氣之相迕。而不相悅。則必有相訾之言。此人。之私也。公之未用。固有素訾。公如張公安道。呂公獻。可。蘇公明允者。夫三公者。之不悅於公。蓋生於其氣之所迕。公之所蔽。則有之矣。何至如三公之言哉。英特邁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水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斬人之知。而聲光赫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無愧成湯高宗。君或致疑。謝病求。去。君爲責躬。始復視事。公之得君。可謂專矣。新法之。議。舉朝謹諱。行之未幾。天下恟恟。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爭。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瞽其決。忠樸屏伏。險狡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典禮爵刑。莫非天理。洪範九疇。帝實錫之。古。

所謂憲章法度典則者皆此理也。公之所謂法度者豈其然乎。獻納未幾。裕陵出諫院疏與公評之。至簡易之說曰。今未可爲簡易。修立法度。乃所以簡易也。熙寧之政。粹於是矣。釋此弗論。尚何以費辭於其建置之末哉。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人心也。人者政之本也。身者人之本也。心者身之本也。不造其本而從事其末。末不可得而治矣。大學不傳。古道榛塞。其來已久。隨世而就功名者。淵源又類出於老氏。世之君子。天當之厚。師尊載籍以輔其

象山全集

卷十九

質者。行於天下。隨其分量有所補益。然而不究其義。不能大有所爲。其於當時之弊。有不能正。則依違其間。稍加潤飾。以幸無禍。公方耻斯世不爲唐虞。其肯安於是乎。蔽於其末而不究其義。世之君子。未始不與公同。而犯害則異者。彼依違其間。而公取必焉。故也。熙寧排公者。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諸君子固分之矣。元祐大臣一切更張。豈所謂無偏

按程明道先生嘗言新法激成之豈可獨罪安石陸子所見正與之合

蔡京是也溫
公變更新法

京奉行拙力

刑怨是也細
聖之事記實
主之刑公立
估則用呂溫
公變法則用
蔡故曰其致
一也

無黨者哉。所貴乎王者，瑕瑜不相掩也。古之信史，直書其事，是非善惡靡不畢見。勸懲鑑戒，後世所賴。抑揚損益，以附己好惡，用失情實。小人得以藉口而激怒，豈所望於君子哉。紹聖之變，寧得而獨委罪於公乎。熙寧之初，公固逆知已說之行人，所不樂。既指為流俗，又斥以小人，及諸賢排公已甚之辭，亦復稱是。兩下相激，事愈戾，而理益不明。元祐諸公可易轍矣。又益甚之六藝之正，可文姦言，小人附託，何所不至。紹聖用事之人，如彼其傑，新法不作，豈將遂無所竄。

象山全集

卷十九

十一

其巧以逞其志乎。反復其手以導崇寧之姦者，實元祐三館之儲。元豐之末，附麗匪人，自為定策。至造詆以誣首相，則疇昔從容問學，慷慨陳義，而諸君子之所深與者也。格君之學，克知灼見之道，不知自勉而戛戛於事為之末，以分異人為快，使小人得間順投逆逞，其致一也。近世學者，雷同一律，發言盈庭，豈善學前輩者哉。公世居臨川，罷政徙於金陵，宣和間，故廬邱墟，鄉貴人屬縣立祠其上，紹興初，常加葺焉。逮今餘四十年，隳圯已甚，過者咨嘆。今惟力之祠，絲絲

不絕。而公以蓋世之英絕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其廟貌弗嚴。邦人無所致敬。無乃議論之不公。人心之畏疑。使至是耶。郡侯錢公。期月政成人。用輯和繕學之既。慨然微而新之。視舊加壯。爲之管鑰。掌於學官。以時祠焉。余初聞之。竊所敬嘆。既又囑記於余。余固悼此學之不講。士心不明。隨聲是非。無所折衷。公爲使時。舍人曾公復書切磋。有曰。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而比聞有相曉者。足下皆不足之。必其理未有以奪足下之見也。竊不自揆。得從郡侯敬。

象山全集

卷十九

十一

以所聞薦於祠下。必公之所樂聞也。淳熙十有五年歲次戊申正月。初吉。邦人陸某記。

經德堂記

爲饒州安仁縣石痕里作

堂名取諸孟子。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經也者。常也。德也者。人之得於天者也。不回者。是德之固。不回撓也。無是。則無以爲人。爲人。爲人。臣而無是。則無以事其君。爲人子。而無是。則無以事其父。禹之疏鑿。稷之播種。契之敷教。皋陶之明刑。益驅禽獸。垂備器用。伯夷典禮。后夔典樂。龍出納帝言。尹自耕莘。相成湯。說由築。

巖佐武丁。太公以磻溪釣漁爲文武師。皆是德也。關龍逢誅死。王子比干剖心。箕子爲囚奴。孔子削跡伐木。窮於陳蔡。毀於叔孫。貽譏於微生畝。楚狂接輿晨門。耦耕負蕢。植杖之流。孟子見沮於臧倉。受唾於優髡。見疑於尹士。充虞者。同是德也。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以有天下。周公成文武之業。追王太王王季。宗祀文王於明堂。盡繼述之善。爲天下達孝。曾子受經於仲尼。以孝聞天下。而名後世。皆是德也。舜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妻帝二女。不待瞽瞍之命。繕廩而

象山全集

卷十九

三

芟。捍笠以下。浚井而掩。鑿旁以出。太伯虞仲。將致位乎季歷。斷髮文身。逃之荆蠻。太子申生。使人辭於狐突。再拜稽首而死。同是德也。治古盛時。黎民於變。比屋可封。漢上游女。如彼喬木。中林武夫。可爲腹心。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證驗之著。在於塗巷。泥士大夫乎。逮德下衰。此心不競。豪傑不興。皇極不建。賢智迷於會歸。庶民無所歸命。學者文煩。訟者辭勝。文公實私。賔義主利。陵夷不揅。橫流不隄。天常民彝。所不可泯絕者。如漢獻在許。聽命於賊。操而已。舊章

先典格言。至訓。積存珠。亡轉爲藻。績邪釋。繆解。正漫
眞淪。又轉而給寇兵。充盜糧矣。疽潰蛆肆。賊民猖獗。
猖狂之士。方不勝憤。闕子義介。節出嬰其鋒。猶或憑
天藉聖。因其不遂。浪絕者。足爲且吾。以聳觀聽。然如
孤豚之昨。虎者常十八九。總其實火。不啻一車薪。而
水未必盈杯也。信乎終亦必亡而已矣。夫子生於周
季。當極文之弊。王者之迹。熄書訖。詩亡亦已久矣。載
贊之興。方羊海岱。江淮河濟之間。莫能用者。歸而講
道。洙泗賢顏氏之樂。大林放之問。嘆曾點之志。稱重

象山全集

卷十九

古

南宮适。禹稷躬稼之言。眷眷於柴參之愚魯。而終不
能使予。賜偃商由求之徒。進於知德先入之難拔。積
習之錮人。乃至於此。夫子旣沒。百家並興。儒名者皆
曰自孔氏。顏淵之死。無疑於夫子之道者。僅有曾子。
自子夏子游子張。猶欲強之以事有若。他何言哉。章
甫其冠。逢掖其衣。以詩書禮樂之辭。爲口實者。其果
眞爲自孔氏者乎。老聃蒙莊之徒。恣睢其間。摹寫其
短。以靳病周孔。躡籍詩禮。其勢然也。戰國嬴秦。無足
復道。漢高帝鋤項籍。其要領在爲義帝發喪一事。天

斬耻而惡
之也

吳生安仁人
見李仲公先
生題經德堂
詩卷後

常民彞。莫大於此。新城三老。蓋深於老氏者也。彼知
取天下之大計在此耳。豈有匹夫匹婦不與被堯舜
之澤。若已推而納諸溝中之心哉。莊子譏田常盜仁
義以竊國。乃不知其學自有盜仁義以竊天下之計
也。雖然。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
無邪慝矣。雲錦吳生紹古。遠來從余游。求名其讀書
之堂。余旣名而書之。且爲其說。使歸而求之。孟子曰。
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
要人爵。旣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後世
象山全集

卷十九

十五

發策決科。而高第可以文藝取。積資累考。而大官可
以歲月致。則又有不必修其天爵者矣。生其早辯而
謹思之。紹熙元年五月望日象山翁記

貴溪重修縣學記

風俗之所由來。非一日也。或觀其壞。而欲齊諸其末。
禁諸其外。此後世政荆之所以益弊。至無如之何。則
寢而歸於苟。且玩歲月。習揜著。便文飾。說以規。責偷
譽。謂理不過如是。其視書傳所記。治古之俗。若必不
可復。至以爲未必然者有矣。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

此語蓋陽明先生致良知之說所自出

副程朱陸並出制科

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先王之時。庠序之教。抑申斯義。以致其知。使不失其本心而已。堯舜之道。不過如此。此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何至遼視古俗。自絕於聖賢哉。物之所蔽。說之所迷。欲之所制。意之所羈。獨不可研極考竟。圖所以去之。而頤安之乎。取士之科。久淪古制。馴致其弊。於今已劇。稍有識者。必知患之。然不徇流俗。而正學以言者。豈皆有司之所棄。天命之所遺。先達之士。由場屋而進者。既有大證矣。是固制時御俗者之責。爲士而託焉。以自勉。安在其爲

象山全集

卷十九

六

士也。二帝三王之書。先聖先師之訓。炳如日星。傳註益繁。論說益多。無能發揮。而祇以爲蔽。家藏其帙。人誦其言。而所汲汲者。顧非其事。父兄之所願。欲師友之所期。向實背而馳焉。而舉世不以爲非。顧以爲常。士而有識。是可以察其故。得其情。而知所去就矣。退不溺其俗。而有以自立。進不負所學。而有以自達。使千載之弊。一旦而反。諸其正。此豈非明時所宜有。聖君所願得。而爲士者所當然乎。何所悼懼。何所維繫。而顧不擇所安。決所鄉哉。福唐陳君顯公之爲貴溪。

視前政則優焉。視比縣則優焉。民言士論固已胥輯。而陳君自視歆然。鄉學問道之誠如恐不及。此其所以爲民師帥者大矣。縣學久不葺。於是撤講堂直舍而新之。祠屋士廬門廡庖漏繕治加壯。創表其坊。扁曰申義。遣學職事致請記於予。陳君所鄉明著如此。斯邑之士可不自拔於流俗而勉所以立。所以達者。以無負陳君之意哉。紹熙元年歲次庚戌八月二十有六日戊申象山陸某記。

武陵縣學記

象山全集

卷十九

七

一起卽是致
良知之說接
擴充二字有
多少學問在

舜倫在人。維天所命。良知之端。形於愛敬。擴而充之。聖哲之所以爲聖哲也。先知者知此而已。先覺者覺此而已。氣有所蒙。物有所蔽。勢有所遷。習有所移。往而不返。迷而不解。於是爲愚爲不肖。舜倫於是而斲。天命於是而悖。此君師之所以作政事之所以立。是故先王之時。風教之流行。典刑之昭著。無非所以寵綏四方。左右斯民使之。若有常性。克安其道者。也是故鄉舉里選。月書季考。三年而大比。以興賢能。蓋所以陶成髦俊。將與共斯政。同斯事也。學校庠序之間。

所謂切。磋。講。明。者。何。以。捨。是。而。他。求。哉。所。謂。格。物。致。知。者。格。此。物。致。此。知。也。故。能。明。明。德。於。天。下。易。之。窮。理。窮。此。理。也。故。能。盡。性。至。命。孟。子。之。盡。心。盡。此。心。也。故。能。知。性。知。天。學。者。誠。知。所。先。後。則。如。木。有。根。如。水。有。源。增。加。馴。積。月。異。而。歲。不。同。誰。得。而。禦。之。若。迷。其。端。緒。易。物。之。本。末。謬。事。之。終。始。雜。施。而。不。遜。是。謂。異。端。是。謂。邪。說。非。以。致。明。祇。以。累。明。非。以。去。蔽。祇。以。爲。蔽。後。世。之。士。有。志。於。古。不。肯。甘。心。流。俗。然。而。苦。心。勞。身。窮。年。卒。歲。不。爲。之。日。休。而。爲。之。日。拙。者。非。學。之。罪。

象山全集

卷十九

十八

也。學。絕。道。喪。不。遇。先。覺。迷。其。端。緒。操。末。爲。本。其。所。從。事。者。非。古。人。之。學。也。古。人。之。學。其。時。習。必。悅。其。朋。來。必。樂。其。理。易。知。其。事。易。從。不。惑。於。異。說。不。牽。於。私。欲。造。次。於。是。顛。沛。於。是。則。其。久。大。可。必。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此。古。人。之。學。也。武。陵。舊。無。縣。學。縣。傍。有。勝。地。地。有。故。築。基。蓋。往。時。有。欲。遷。府。學。於。是。而。不。遂。者。今。縣。宰。林。君。夢。英。出。故。基。於。蕪。穢。之。中。而。創。學。焉。士。民。之。有。力。者。皆。爭。出。財。以。相。其。役。林。君。不。事。官。府。之。威。凡。學。之。百。役。無。異。民。家。

之爲者。旣成。規模宏麗。氣象雄偉。遂爲武陵壯觀。先是倉臺薛公伯宣。助成講堂。今憲臺丁公逢。倉臺趙公不迂。郡侯蔣公行簡。皆助錢買田以養士林。君之創茲學。而上下翕然。助成其美如此。則林君之政可知矣。余於是敬誦所聞。以記之。紹熙二年歲次辛亥六月。上泮象山陸某記。

本齋記

唐虞之朝。禹治水。皋陶明刑。稷降播種。契敷五教。益作虞。垂作工。伯夷典禮。夔典樂。龍作納言。各共其職。

象山全集

卷十九

十九

谷敦其功。以成雍熙之治。夫豈常試爲之者哉。蓋其所以自信。與人之所以信之者。皆在其疇。昔之所學。後世之爲士者。鹵莽泛濫。口耳之間。無不涉獵。其實未嘗有一事之知其至者。人才之不足。爲天下用。固無足恠。雖然。是又未可以汎責於天下。天之生斯民也。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要當有任其責者。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孟子之言。乃知所先後之驗。成都郭震醇仁。以本名。

齋求言於余。余嘉其志。告以所聞。後日當有以觀其
驗。

臨川簿廳壁記

壁記書前任人姓名尚矣。然今官府不皆有。亦視官
府事力。其人志尚才具。與所遭之時如何。不可一槩
論也。臨川簿廳舊無壁記。鄱陽張瀛季海蒞事既久。
謂不可缺。於是搜求前任姓名。至今制置四川京公。
其上不復可攷。余常至簿廳。見其廨宇乃京所置。新
令張君所考。適首於京。異哉張君。春秋鼎盛。而老練

象山全集

卷十九

三

忠謹。臨事不苟。攝縣宰。攝郡幕。皆舉其職。今又攝宰
金谿。百姓安焉。是記乃未攝金谿時。諉余。既諾之矣。
余迫荆門之役。且抱拙疾。念不可食言。力疾記之。

象山先生全集卷之二十

臨川後學李 紱點次

楚陂後學周航齡重校

槐堂書齋裔孫邦瑞刊

序贈

送毛元善序

或云名文炳建昌南城人終身受業又安公

無常產而有常心者惟士為能古之時士無科舉之累朝夕所講皆吾身吾心之事而達之天下者也夫是以不喪其常心後世弊於科舉所鄉日陋疾其驅於利欲之塗吾身吾心之事漫不復講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於是有常心者不可以責士非豪

象山全集

卷二十

一

傑特立雖其質之僅美者蓋往往波蕩於流俗而不知其所歸斯可哀也南城毛君惠然訪余余未之前識也誓余以文余視其貌溫然儒人也觀其文則從事於場屋者也問其聚族則有父兄在問其貲產則有負郭之田問其室廬則不至繩甕之陋視其衣裳冠履則皆楚楚鮮明非所謂纓絕肘見者也詰其所以來之志則悼科舉之不偶恥耳旨之不充將變其業以遊於四方者也且決去就於余余觀毛君雖朴直淳厚而辭旨趨鄉大槩靡雜豈所謂質之僅美而

波。蕩。於。流。俗。而。不。知。其。所。歸。者。耶。於。是。申。前。之。說。與。之。言。義。命。之。歸。固。窮。之。道。毛。君。色。動。情。變。矍。然。謝。余。曰。乃。今。廓。然。如。發。蒙。請。從。此。歸。矣。余。固。美。其。質。又。甚。賢。其。改。過。之。敏。因。勉。之。曰。君。歸。矣。古。人。事。親。貧。則。啜。菽。飲。水。盡。其。歡。君。父。兄。皆。儒。冠。質。業。又。足。以。自。養。歸。而。共。講。先。王。之。道。以。全。復。其。常。心。居。廣。居。由。正。路。此。其。所。得。視。疾。其。驅。於。利。欲。之。途。者。何。如。耶。毛。君。甚。然。余。言。於。其。行。遂。書。以。贈。

送宜黃何尉序

象山全集

卷二十

二

一起已為何
臧定海

民甚宜其尉甚不宜其令吏甚宜其令甚不宜其尉。是令尉之賢否不難知也。尉以是不善於其令。令以是不善於其尉。是令尉之曲直不難知也。東陽何君坦尉宜黃。與其令臧氏子不相善。其賢否曲直蓋不難知者。二人之爭。至于有司。有司不置白黑於其間。遂以俱罷。縣之士民謂臧之罪不止於罷。而幸其去。謂何之過不至於罷。而惜其去。臧貧而富。且自知得罪於民。式過其歸矣。何廉而貧。無以振其行李。縣之士民哀其窮。而為之裹糞以餞之。思其賢而為之歌。

詩以送之。何之歸亦榮矣。比干剖心。惡來知政。子胥
鴟夷。宰嚭謀國。爵刑舛施。德業倒植。若此者。班班見
於書傳。今有司所以處臧。何之賢否。曲直者。雖未當
乎人心。然揆之舛施。倒植之事。豈不遠哉。况其民心
士論。有以慰薦扶持如此。其盛者乎。何君。尚何憾。魯
士論如柳下惠。楚令尹如子文。其平停治理之善。當
不可勝紀。三黜三已之間。其爲曲直多矣。而語孟所
稱。獨在於遺逸不怨。阨窮不憫。仕無喜色。已無愠色。
况今天子重明麗正。光輝日新。大臣如德星。禦陰輔

象山全集

卷二十

三

也。
連音五逆

陽以却氛。侵下邑一尉。悉力衛其民。以迕墨令。適用
吏文與令俱罷。是豈終遺逸。阨窮而已者乎。何君。尚
何憾。雖然。何君譽處若此。其盛者。臧氏子實爲之也。
何君之志。何君之學。遠可如是而已乎。何君是舉亦
勇矣。誠率是勇以志乎道。進乎學。必居廣居。立正位。
行大道。使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
吾所望於何君者。不然。何君固無憾。吾將有憾於何
君矣。

送彭子壽序

臨江彭君子壽來行都。當改秩。有司以苛文滯留之。輒欲棄去。明舊慰勉。乃肯留。有司以名上。又以疑似之嫌欲棄去。明舊又相與解釋而留之。既改秩。欲便親養。奉祠而歸。人皆稱彭君恬於進取。如此。余謂此未足爲彭君言也。彭君當官無不盡力。政有不便於民。未嘗不盡意爲上官言之。雖見挫抑。不爲衰止。此人所難。然亦未足爲彭君言也。余與彭君同爲江西人。聞其賢久矣。比來始識其面。直諒之氣。固可得之。眉宇間。以彭君之賢。疇昔擇交。必善士。取舍向背。不畔于善惡。是非之大歸。不必過求。自可不失爲今世賢士大夫。然自視歆然。若有所甚不足者。嘗相與講求古聖賢格物致知之說。自謂不能無疑於此。而不肯自安於其所已知者。此吾所以奇彭君。而有望於彭君者也。於其歸。書以贈之。

送楊通老

諱楫。福建長溪人。開學文安公。

學所以聞人之蔽。而致其知。學而不知其方。則反以滋其蔽。諸子百家。往往以仁義道德爲說。然而卒爲異端。而畔於皇極者。以其不能無蔽焉耳。長溪楊楫。

通者。忠實懇到。有志于學。相見雖未久。而其切磋於此。甚力於其歸。書以勉之。

贈吳叔有

文安公妻弟

人生天地間。抱五常之性。爲庶類之最靈者。泫其靈。則有罪。全其靈。則適其分耳。誠全其靈。則爲人子。盡子道。爲人臣。盡臣道。豈曰無營乎哉。蔡邕之說。是殆饑甘食。渴甘飲。未得飲食之正也。孟子嘗勉人以求在我者。誠能求在我者。則無營之說。不足道矣。

贈俞文學

象山全集

卷二十

五

短篇亦似昌黎

吾觀俞君大篆。用筆勁快。而體致閑雅。與和氣浹洽。聽其論當世字畫。必推及氣質。豈其所自得者在此。耶。至其考訂偏旁。參稽模範。有根據來歷。殊不苟也。自謂少所賞識。及觀其所得澹庵詩。則蓋有識之者。又問其得官獲罪本末。異哉其言之也。余於是所感益深。俞君跋履南北。歷歷能談其山川風俗。余所叩未十二三。然已多矣。惜其遂將東上。余未有以留之。因書以贈。

贈二趙

疑卽然道詠道

不煩言而
已明遠

書契既造。文字日多。六經既作。傳註日繁。其勢然也。苟得其實。本末始終。較然甚明。知所先後。則是非邪正。知所擇矣。雖多且繁。非以為病。祇以為益。不得其實。而蔽於其末。則非以為益。祇以為病。二昆其謹。所以致其實哉。

贈僧允懷

子弟之於家。士大夫之於國。其於父兄君上之事。所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顧乃不能竭力致身。以供其職。甚者至為蠹害。懷上人學佛者也。尊其法教。崇其門庭。建藏之役。精誠勤苦。經營未幾。駸駸鄉于有成。何其能哉。使家之子弟。國之士大夫。舉能如此。則父兄君上。可以不詔而仰成。豈不美乎。懷本陸出。是役也。過余。余於是有感。因書以贈。

二

隆冬盛寒。冰霜嚴厲。民之病涉。威於擄掠。上能擇吏。吏能陳力。則徒杠輿梁。可以觀政。茲事之不論久矣。楊林溪者。貴溪之要津。他日溺焉者眾矣。鄉之善士。以允懷勤誠。使為石橋。以便行者。懷陸出而學佛。余

嘗因其所爲有所感矣。今於是役。又重嘉之。懷勉之哉。

贈曾友文

里居未詳。文安公愛其才。勉令爲學。卒爲善士。

以下數卷可見先生力扶正學苦心

德成而上。藝成而下。生占辭論理。稱道經史。未見狃。乃獨業相人之術。藝藝雖精。下矣。生書又能自悼。疇昔之顛頓。稱引孟子。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之言。年又尙少。則舍其舊而新。是圖此其時也。生其勉之。

贈汪堅老

象山全集

卷二十

五行書。以人始生年月日時所值日辰。推貴賤貧富。天壽禍福。詳矣。乃獨略於智愚賢不肖。曰純粹清明。則歸之貴富。壽福。曰駁雜濁晦。則歸之賤貧。天禍。關龍逢。誅死。比干。剖心。箕子。囚奴。夷齊爲餓夫。仲尼羈旅。絕糧於陳。卒窮死於其家。顏冉天疾。又皆貧賤。孟子亦老於奔走。聖賢所遭若此者。衆闕茸委瑣。朋比以致尊顯。負君之責。孤民之望。懷祿耽寵。惡直醜正。口肆讒慝。莫知紀極。又或壽老死。簣立閭閻。蒙爵謚。以厚累世。道術之純駁。氣稟之清濁。識鑑之明晦。將

安歸乎。易有否泰。君子小人之道。迭相消長。各有盛衰。純駁清濁明晦之辯。不在盛衰。而在君子小人。今顧略於智。愚賢不肖。而必以純粹清明歸之貴富。壽福駁雜。濁晦歸之賤貧。天禍則吾於五行書。誠有所不解。生盍爲我言之。

贈丁潤父

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聖賢之知命如此。今之知命者。幸其知貧賤富

象山全集

卷二十

八

貴之有定數也。而無爲小。人以害其心。斯可矣。雖然。吾所謂心。天之所予我者也。彼其險詖。頗側。悉精畢力。以遂其私。而不肯以入堯舜之道。豈亦天之所予我者乎。吾嘗有說以贈汪堅老。而未及於此。子旣見之矣。今子所遊。又多賢士大夫。盍兼爲我言之。

贈黃舜咨

陳正匕以書道黃舜咨。見吾家阿咸。甚譽其命術。吾嘗聞當世鉅公言命。余答之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鉅公矍然曰。足下所言者大命。

也。吾所言小命耳。此其說出於蒙莊。余因嘆鉅公博洽。出言有稽據如此。小命之術。其來久矣。於今尤盛。余又聞近時府第呼召術士。有一日之間。而使人旁午於道者。舜咨術既精。何爲不導之於彼。陳廣文非忠於黃舜咨者也。

贈汪彥常

番陽汪君彥常。挾大乙數遊諸公間。實有奇驗。然汪君本知書。一旦以老人之言廢其業。從受此術。今又以其效驗自喜。吾觀汪君精神。有不宜止於是者。後

象山全集

卷二十

九

日過我。當與汪君究其說。

贈陳晉卿

諱縮。福建福唐人文安公弟子。時爲撫州學官。

君子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古人之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人所不見。此心昭然。善推所爲。充是心而已。紹熙辛亥立秋後二日。臨川陸某子靜。爲福唐陳縮晉卿書。

示象山學者

道不遠人。顧人離道耳。古人謂宿道鄉方。二三君子。毋徒宿吾方丈。日鄉群山。得無愧於宿道鄉方之言。

斯可矣。吾方以此自省。因書此以奉警。藝之進不進。亦各視其才。雖無損益於其道。然至於有棄。曰有遺。力與未知其方。而不能問於知者。則其道亦可知矣。幸勉旃毋忽。五月朔。某白象山諸同志足下。

贈金谿砌街者

爲善爲公。心之正也。爲惡爲私。心之邪也。爲善爲公。則有和協輯睦之風。是之謂福。爲惡爲私。則有乖爭陵犯之風。是之謂禍。和協輯睦。人所願也。乖爭陵犯。人所惡也。吾邑街道不治久矣。行者疾之。乃有肯出心力。捐貨財。辛勤而爲之者。此眞爲善爲公。而出於其心之正者也。有是心者。豈得不翕然相應而助成之乎。將見和協輯睦之風興。而乖爭陵犯之事息。履是街者。皆唐虞成周之人也。諸君勉之。

贈湯謨舉

清江湯謨舉。往年見過。占辭甚文。爲禮甚恭。而挾地理之術。登象山圖。其形殊不失實。相從之久。溫然慈祥。不少異其初。比來又以啓事見余。多經史全句。首尾詳整。類從事場屋間者。問之。則曰舊亦應舉。屢不

中乃舍之。地理乃先世之傳。姑業之以爲生。又出謝中丞詩。詩得謨舉素懷。旣別求余言。因覈書以贈。

贈陸唐卿

貴溪醜口陸堯臣唐卿。今徙居望姑。世其家醫學。傳之二子。又曰吾所傳大方脉也。吾於小方脉雖嘗學之。而不能精。郭中有精於此者。在浮屠氏。今老矣。吾將使少子學焉。若陸君者可謂不自用矣。學必有師。豈唯醫哉。因其求言。遂書以勉之。

贈疎山益侍者

象山全集

卷二十

十一

淳熙己酉孟秋。中氣在月之初。填星復順入龍氏直。二大星之間。比下星如心。大星之於前星。二日之夕。微出其西。三日之夕。微出其東。四日益東。如朔之在西。則其正隱於三日之朝矣。古羲和之官甚重。堯典獨詳其職。後世星翁。歷官爲賤。有司人庸識暗。安能舉其職哉。因循廢弛。莫董正之。是等或有所記。後有治其事者。不無所助。是月也。余將視吾外姑之宅兆。于東漕之龍岡。朔之夕。發象山。三日而抵余家。四日之夕。發余家。次夕抵大原觀。六日抵龍岡。事旣遂。抵

疎山與同行昭武吳大年。里中胥必先言曰。五緯次舍有經宿可準如此者。得之於所見。不可不記之。治歷須積候以稽合否。官之不宿其業。爲日久矣。是亦可以備其搜訪也。越翼曰。因益侍者出此紙。求余言甚力。且曰。當寶藏之。余於是得所託矣。他日拈出。當有賞音。七夕月下象山翁書。

贈劉季蒙

名買未詳文安公知荆門時來問學

明德在我何必他求。方士禪伯眞爲大崇。無世俗之陷溺。無二崇之迷惑。所謂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浩然。

象山全集

卷二十

十一

宇宙之間其樂孰可量也。壬子月日。蒙泉守陸某書贈劉季蒙。

題新興寺壁

木在龍氏金先填于亢。著雍浩灘月望東壁。時雨新霽西風增涼。閒雲未歸悠然垂陰。黍粒登場稻花盈疇。菽粟粲然桑麻沃然。象山翁觀瀑半山登舟水南宿上清。信龍虎次于新興。究仙巖之勝。石瀨激雪澄潭。清藍鷺翹鳧飛。恍若圖畫。疎松翠篠蒼苔茂草之間。石護呈黃金橙舒紅。被崖緣坡爛若錦繡。輕舟危

大歲在戊日
若雍在申日
泥灘川爾雅

檣笑歌相聞。聚如魚鱗。列如鴈行。至其尋幽探奇。更泊互進。迭爲後先。有若偶然而相從。老者蒼顏皓髯。語高頌深。少者整襟肅容。視微聽冲。莫不各適其適。予亦不知夫小大精粗。剛柔緩急之不齊也。乃俾猶子謙之。檀之。子持之。分書同遊者七十有八人。邑姓名字于左方。

題翠雲寺壁

淳熙己酉長至後二日。余寓許昌朝家。約遊翠雲。明日劉伯協戒余朝餐。許昌朝胡無相與焉。伯協又誇

翠雲泉石。謂不減廬阜。飯餘乘興一行。不期而會者。盈翠雲之堂。翠雲五題。始於王文公父子。六詠增於吾家庸齋梭山二兄之遊。乃今始得親目。昔年嘗東遊會稽。探禹穴。西登五老。窺玉淵。比歲又開象山於龍虎之上游。啓半山磴。潭風練飛雪。水簾掩子諸瀑。今秋之杪。登雲臺。瞰鬼谷。窮石人之龍湫。觀千尋之玉帶。乃獨未覩躍馬鳴玉之奇。可謂道在近而求之遠。然則斯遊之得。亦已多矣。盛冬水泉旣縮。又值久晴。長老敏公。俾畦丁決田間蓄水大作水供。陳師淵

作飯供。胡無相作茶供。成此一段奇事。在會長少爲善之意。如川方增。不可不紀。會者姓字具列于後。童子書名。象山翁書。

朱氏子更名字說

臨川人從學文安公

淳熙丁未暮春之初。予抵城闈。後生學子來從余游者。日以益衆。余與之悼時俗之通病。啓人心之固有。莫不惕然以懲。躍然以興。前輩長者。往往辱臨教之。舉無異辭。余於是益信此心此理。充塞宇宙。誰能間之。一日朱伯虎進而請曰。虞書有朱虎伯虎。幼未知

象山全集

卷二十

古

學。蓋不知其名之不可得。待函文乃始自覺。背若負芒。願賜更之。余於是名以元瑜。字以忠甫。取諸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夫玉之瑕。終瑕。瑜終瑜。人則不然。學則瑕者。瑜不學則瑜者。瑕天之所以予我者。固皆瑜也。惟不思而蔽於物。而後瑜者。瑕今子旣覺之。則瑕者瑜矣。故曰元瑜。能覺而更是。謂不揜不揜之謂忠。氣稟之所蒙。習尚之所格。豈遽能盡免於瑕哉。繼是而不替其忠。則信乎其爲元瑜也。故曰忠甫。余始名字之。未及告之。以其說。余留踰月。而後東還。吾

廬朱子又篋書旅于吾廬之德以求講益。秋七月朔歸覲其親。始書以遺之。

二張名字說

番易張季海見二子求名。名其一曰槐卿。冠之日。宜告賓。字以清父。其二曰樾卿。字以宏父。暑氣之清莫如槐。字槐卿。曰清父。取清暑也。夏日之蔭莫如樾。字樾卿。曰宏父。取宏蔭也。時六月中澣。子方有行役。因以是祝云。

格矯齋說

象山全集

卷二十

十五

格至也。與窮字究字同義。皆研磨攷索以求其至耳。學者孰不曰我將求至理。顧未知其所知果至與否耳。所當辯所當察者此也。強哉矯。古註以爲矯亦強貌。甚當。若以爲矯探。則章旨文義皆不通。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豈矯探所能。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乃能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此天下之至強也。故曰強哉矯。

跋資國寺雄石鎮帖

象山西址瀕溪。溪有度曰石龜。夾溪之山曰西山。西

龍紀唐昭
宗年號

永泰大歷
俱唐代宗

年號

山之北。有山峭峙。與西山同出。曰徵君山。故老相傳。古有隱者在其上。累徵不就。人號徵君。因以名山。山麓有寺。曰資國。猶藏其立寺時帖。乃雄石鎮帖也。字體結密。行筆有法。非今時吏書所及。年曰龍紀元年。仍書歲次。已酉。亦不類。今時文移。官曰鎮邊使。侍御史。簽書者。曰押衙兼副將。印曰信州雄石鎮本末記。文乃正篆。不繆疊。今其地屬貴溪。史傳所記。故老所傳。皆未嘗知有雄石鎮。鄉人常言永泰二年置貴溪。考之唐史。貴溪之建。在永泰元年。而次年爲大歷元

象山全集

卷二十

六

年。然大歷改號。在長至日。是永泰嘗有二年矣。建議至。已立涉兩年。亦事勢之常。置縣之年。尙傳至今。龍紀後永泰百餘年。而人不復知有雄石鎮何也。唐六典。鎮有鎮將。鎮副。掌鎮捍防守。兵部條中。又曰。凡鎮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今日鎮邊使。曰副將。蓋互見矣。又曰。凡諸軍鎮。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今日押衙者。豈幾是歟。施其地者曰周丞。鄴丞。鄴之官。曰押衙兼都監。似亦鎮官。然則此鎮有兩押衙。又有都監。唐百官志本六典。六典乃明皇所撰。史臣固曰永泰後諸

鎮官頗增減開元之舊制固宜不可盡考丞鄴稱鎮長曰中丞而其官實侍御史唐供奉官御史中丞與侍御史聯班此尤足以知非後人所能僞也其地則曰丞鄴宅西面東坑徵山脚初無君字然山上有井其深無底旱時禱雨率多靈應謂之望井水流出爲石坑謂之君坑實拆徵君二字云耳寺僧海瓊乃周氏子丞鄴之後也好文學詩懼此帖之磨滅將刊諸石求予爲跋予觀唐於今爲近其季尤近龍紀之元距今纔三百有三年史傳所述故老所傳已不復知

象山全集

卷二十

七

雄石鎮之髣髴則是帖之傳亦足爲考古者之監故備論而書之

記祚德廟始末

甲辰春爲初獻官書于祠下

元豐中皇嗣未育吳處厚上書言宜祠程嬰公孫杵臼於是下詔搜訪遺迹得其冢於絳州太平縣趙村立廟祠之曰祚德廟封嬰爲誠信侯杵臼爲忠智侯擢處厚將作監丞徽廟朝又封韓厥爲義成侯紹興十三年建州王朝尙上封事乞祠三侯於行都其後詔立行廟加謚四字嬰爲忠勇誠信侯杵臼爲通勇

忠智侯。厥爲忠定義成侯。初立廟在棘寺基上。後建棘寺。徙于元貞觀。二十二年。臣寮上言。廟在委巷中。湫隘卑陋。郡歲遣從事草具酒脯祠之。弗處。宜崇其廟貌。超六字八字侯。加封二字公。升爲中祠。於是嬰封爲強濟公。杵白爲英累公。厥爲啓佑公。徙廟于青蓮寺側。秩于祀典。掌于太常。歲差官行事。作樂祠之。廟貌始嚴肅。封告寺僧主之。

鄧文苑求言往中都

諱遠南城人文範之輩從
因受業于門

義理所在。人心同然。縱有蒙蔽移奪。豈能終泯。患人

象山全集

卷二十

十八

之不能反求深思耳。此心苟存。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也。處貧賤富貴死生禍福亦一也。故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唐虞之時。黎明於變。比屋可封之人。此心存也。周道之行。人皆有士君子之行。兎豈可以干城。可以好仇。可以腹心者。此心存也。自戰國以降。權謀功利之說盛行。先王之澤竭。此心放失。陷溺而然也。當今聖明天子在上。所願上而王公大人。下而奔走服役之人。皆不失其本心。以信大義。成大業。則吾人可以灌畦耕田。爲唐虞成周之民。不

亦樂乎。又何必挈挈而東哉。鄧君遠告予以有行。子
敬書是以勸其反而求之。

上頁第八行

躡藉言脚

且吾齟齬省文

未行天當之厚未詳

第四行粹字二疑誤

未行賜字疑當作賦字